

# 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細則

本中文細則是譯文，只供參考，一切討論，以英文原稿為準

### 序

此附則，並加拿大宣道會堂會憲章，構成本教會的管理準則。

### 定義及解釋

在這附則中，除有另外的聲明：

“年會”	指每年一次的會友大會
“議會”	指堂會的長老議會
“附則”	指本會的附則
“憲章”	指刊於加拿大宣道會手冊中的堂會憲章
“本會”	指加拿大宣道會轄下的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普通決議”	指一個只需超過半數就可通過的年會或議會議決
“特別決議”	指一個需要不少於 2/3 票數才能獲得通過的年會或議會議決。此等決議，因涉及修改教會組織及管理基础性立場，或其他重大的決定，而必須被列為特別決議

### I. 名字

本教會的全名為.....加拿大宣道會轄下之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II. 會籍

1. 會友資格為本會憲章及附則所規定。

2. 會友可分為三類：

a. 活躍會友

活躍會友指所有因符合本會憲章及附則要求而被正式接納，並按會友契約所列，經常參加教會聚會，並支持教會需及事工的良好會友。

活躍會友的權利：

- i. 投票，
- ii. 成為教會事工的領袖，並
- iii. 成為教會長老。

b. 友好會友

友好會友指曾為本會活躍會友，現因居住地點，或其他議會接納的原因，仍想保留本會會籍者。

友好會友沒有投票或當選的權利。

友好會友可在議會核准之後，恢復其活躍會友的身份

c. 非活躍會友

所有會友皆為活躍會友，除非：

- i. 會友在十二個月裡，沒有經常參加教會聚會，亦沒有向議會表示願意保留會籍者，長議會有權宣佈他為非活躍會友
  - ii. 一位正接受教會處分的會友
3. 要成為本會活躍會友，申請人必須呈交申請表，並參與教會會友班。此外：
    - a. 申請人必須在會友契約中簽名，表明願意遵行契約中所列的；並
    - b. 在議會的接納後，方成為本會會友
  4. 一個人在以下的情況下，終止或被終止其會籍：
    - a. 以書面〔藉書信、電郵、面呈〕向議會文書表達終止會籍的意願
    - b. 死亡
    - c. 轉至別的教會
    - d. 被列為非活躍會友超過十二個月
    - e. 因處分而被教會開除
    - f. 因當事人沒有履行會友責任或已轉至其他教會，在議會中得特別議決通過取消其會籍。唯在特別決議前，議會必須讓當事人有自辯的機會

### III. 會友大會

1. 年會：年會將於每一年的三月第一個主日舉行
2. 公告：年會的公告，必須在年會前四個主日，以書面並公開宣佈開會日期。屆時，年會的議程亦須在適當的地方張貼。
3. 其他會友大會：除年會外，其他會友大會的召開必須由長議會或在長議會准許下由兩位會友召開。會議日期視情況急緩而定，基本上，要實行上述第 2 項之「公告」規定。
4. 法定人數：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所有會議出席者。
5. 投票：所有活躍會友均可投票，但不可委任別人代表投票。

### IV. 長議會

1. 人數：長議會的組成包括主任師和至少三位長老，最多是七位。議會可每年決定長老人數。若議會人數跌至少於四人〔主任牧師在內〕，議會可在活躍會友中委任一人，直到下次長老選舉為止。
2. 任期：長議會成員每屆任期兩年〔可因需要偶爾行一年制〕。長老連任兩屆後，必須休息一年。  
長老任期由當選後的一月一日至翌年之十二月卅一日。
3. 法定人數：長議會中一半以上的成員。
4. 權力：長議會可設立教會政策，亦是教會政策的終極解釋者。  
長議會可成立並授權不同的委員會〔須有長老出席〕。此等委員會，必須按長議會的規定行使權力，並向長議會匯報。  
長議會必須每年評估主任牧師的事工和薪俸，並在每年教會財政預算中，調整同工們的薪津。
5. 職位：長議會的職位由各長老互選擔任，唯主席一職乃由主任牧師擔任。

## V. 長老提名委員會及長老選舉

長老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會主任牧師(為當然主席)，及四位組員……兩位會友代表(由會友選出)，及兩位長老代表(由長議會選出)。

長老提名委員會在提名程序結束後，必須以書面把被提名者的清單公報，並把所有被提名者的履歷公開。

長老選舉必須在每年的十一月，按例召會的會友大會中舉行。

## VI. 宣教

承認宣教之重要性，特將本會每年常費盈餘之一半，撥作差傳奉獻。

## VII. 財政

1. 本會財政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卅一日。
2. 本會主任牧師，財政，及長老中的一位，出任本會信託人，負責處理本會法律及財務上的事宜。
3. 本會的財務，會由一獨立的評論員〔或核數員〕檢查。其報告將於年會中呈交。

## VIII. 一般常務

除議會的會議記錄及會友的奉獻記錄〔當事人自己的奉獻記錄不在此限〕外，會友有權查核教會的檔案。

## IX. 修訂

議會可提出修訂堂會附則，唯必須先呈交區會，請求區議會的批准。  
附則的任何修訂，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批准，並得會友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方能生效。

## 修訂的記錄

原件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通過

曾在如下日期中修訂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一九九三年二月廿一日；一九九四年二月廿七日；一九九六年二月廿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依 Society Acts 修訂及通過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 補充說明：

第二項 2a：經常指不少於每月一次。而所指的聚會，是主日崇拜。

第二項 2a-iii：基於本會現有傳統，此項只包括弟兄。

第五項第 3 段：按本會傳統，在十一月崇拜中進行的投票，被承認為合法的會友大會。